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(105-2 實施)

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 條第 5 項）

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 條第 1.2.4.5 項）

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4 條第 2、3 項）

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學習狀況之瞭解、特殊學習狀況之補救措施，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及補救措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對於學生某一學科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應上課時數（以 18 週計）三分之一時，應列明須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，請任課教師及導師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。
- 二、期初預警：每學期開學 2 週內，教務處註冊組列印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交與系所主管及導師，俾利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並列明學期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(含)不及格須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，由導師予以加強輔導。
- 三、期中預警：教務處註冊組於任課教師上網登錄學生成績結束後一週內，列印期中成績總表分送系所主管及導師瞭解並輔導。
- 四、教務處課務組應列明期中成績學科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不及格須輔導學生名單及科目，請任課教師及導師加強輔導，並由教務處另函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五、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輔導學生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登入校務行政系統之「輔導紀錄作業」紀錄輔導內容，俾利追蹤學生學習改善情形。

第三條 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效預警，由各系負責。

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如有特殊學習狀況需要補救措施者，其補救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補救課程：為輔導長期請假學生（連續請假 3 週以上）學習上之不足，受輔導學生得依「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申請一科或多科參加補救教學措施，以強化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停修制度：每學期第 9 週始得提出申請，最遲應於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完畢，學生對於某一學科有學習障礙，得依「本校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」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課程停修。
- ~~三、減修制度：專科部學生前學期成績有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，得依「本校附設專科學則」之規定酌予減修學分。~~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。